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一字第 1050914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3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經營影片製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屬 240 名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出勤，並皆以補休方式處理，未加倍發給該日出勤工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61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3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3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抽查之員工（20 人）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出勤者，經員工填寫請假單陸續補休完畢，故訴願人未再加給該日工資。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3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8 日、8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內政部 74 年 11 月 8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091 號函釋：「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

各公民營事業單位對具有投票權員工依左列原則給假：一、星期日或原屬休息日舉行投票，不另放假。二、星期六或工作日舉行投票，按往例放假 1 日。三、因行使選舉權、罷免權，放假日工資照給。如放假日仍須其繼續到工者，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給其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但應不妨礙其投票。」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8 月 31 日(87)

臺勞動二字第 037426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至於勞工應否於休假日工作及該假日須工作多久，均由雇主決定，應屬於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勞工於休假工作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為法所不禁。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30105 號令釋：「核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指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 1 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 12 時連續 24 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說明：.....二、查雇主延長勞工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

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35
違規事件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內部所定之工作規則及加班辦法，均有明定加班之申請作業及加班後同仁得依其意願請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工作規則及加班辦法均已公告並長期張貼於內部網站中。本件原處分機關抽查之 20 名勞工，雖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出勤加班，惟訴願人業依該等同仁之意願給予補休。若員工未申請補休，訴願人亦有給予加班費，訴願人並無任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訴願人提出之給予補休及加班費發放紀錄，遽予裁罰，認事用法，實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所屬勞工於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出勤，皆以補休方式處理，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2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員工請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固非無據。

四、惟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39 條定有明文。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勞工於休假日工作後，勞雇雙方如協商同意擇日補休，為法所不禁，但補休時數如何換算，仍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揆諸前勞委會 87 年 8 月 31 日（87）臺勞動二字第 037426 號函釋及 97 年 2 月 25 日勞動 2 字第 09701 30105 號令釋意旨自明。查 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會談人　姓名：○○○　職稱：經理.....問：請問貴公司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出勤人員當日以加班費或補休方式？答：抽查○○○等人資料如附，以○○○為例於 105 年 2 月 2 日補休。.....」並經會談人訴願人經理

○○○於訪談紀錄簽名並檢附員工請假單（申請補休105年1月16日加班）在案。是本件訴願人員工於105年1月16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雖有出勤之事實，惟倘訴願人業依員工之意願選擇予以補休，並均已補休完畢，縱未另發予該日工資，依上開前勞委會87年 8月31日(87)臺勞動二字第037426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是否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39條規定之情事？不無疑義。是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是否屬實？是否符合前揭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容有再予查明及研酌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